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編纂]下 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編纂]下 由售股股東提呈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1)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的10%的內資股或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一封函件，指示我們安排銷售股份並將[編纂]匯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股本－國有股轉讓」一節。

股 本

[編纂]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編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編纂]。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編纂]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編纂]時由[編纂]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編纂]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編纂]。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享有同等地位來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實施的有關限制所規限。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發起人(即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弘蘇實業、匯鴻公司、弘業物流、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上海銘大)合共持有680,000,000股股份，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進行[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除[編纂]以外，我們並不擬於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任何[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為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且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定的條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條例、規定及程序。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編纂][編纂]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知會股東及[編纂]任何建議股份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登記處發出H股[編纂]。在H股[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編纂]致函[編

股 本

纂]，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編纂]；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據董事所知，除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有關國有資產轉讓／減持的中國法律就[編纂]將轉換及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的內資股外，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後一年內，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後一年內轉讓。然而，將由我們的四名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公司、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出售國有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不受該等法定限制所規限。

國有股轉讓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暫行管理辦法》，我們的四名國有股東(即蘇豪控股、匯鴻公司、弘瑞科技創業投資及弘業物流)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下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的10%的內資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即[編纂]股股份)，或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經扣除[編纂]下的相關[編纂])，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資委批准我們的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份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該轉讓已獲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133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股份的銷售，其應佔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的10%；及(ii)自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本公司將不會就國有股東轉讓國有股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收取任何[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其銷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公司非境外[編纂]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情況下須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i)本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ii)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一節。